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中心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努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决定》等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成都中医药大学特色学科优势，优化社科资源配置，促进科研体制和机制创新，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基地年度项目运行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由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和四川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共同认定建立，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等日常工作。

二、项目申报

第三条 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

年度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包括研究生专项），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

（一）申报具体要求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申报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请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其余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学历、在读博士等）申请重点项目须获得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推荐。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是具有人文社科或中医药研究方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政府相关部门，或具备相关科研条件和能力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有单独账户的单位。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申报要求

本中心资助部分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方向为选题的学位论文。要求：（1）专业为中医学、历史学、历史文献学、古典文献学、古文字学、人类学、文化学和考古学等学科；（2）学位论文开题及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均应与申报项目主题一致；（3）导师推荐信。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本中心课题需填写专用申报表。

第六条 项目报送要求

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核，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

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校申报人员需在各学院汇总后报送科技处）。在申报评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申报事宜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二）项目申报须知

第七条 为避免重复资助，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目前主持本中心的课题尚未结项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今年的课题。

第八条 项目申请课题须按照每年发布的《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中心申报书》和《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中心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永久取消申报资格，通报并停止所在单位申报本中心项目两年。

三、立项管理

第九条 经费拨付

请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按国家规定提供发票给我中心，并于立项后 30 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邮寄出至我中心，逾期将影响课题经费下达。

中心经费拨付需立项课题负责人提供下列材料：

- （1）单位对公账号信息（盖财务或单位公章）

(2)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发票

(3) 任务书（盖单位公章）

注：票据金额与立项课题经费一致，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中心按照立项信息与相关票据信息完成经费拨付，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信息错误导致经费无法下拨后果自负。

第十条 为保障课题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权益，课题立项后申请单位和课题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因工作变动需要更改者（如负责人变动、主题更改、申请延时等），需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若超过完成时限未能完成者或未按要求发表者，将作撤项处理，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因故撤销的课题，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已拨付经费按原拨付路径悉数退还。

四、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为了及时掌握基地在研项目研究进展执行情况，切实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与结题，中心年度项目须在项目执行期满一年（即立项第12个月）接受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课题进展报告，接受中期检查（具体要求见当年发布关于中期检查的通知）。中心年度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的，予以撤项，剩余经费按原拨付路径悉数退还。

五、项目结项

(一) 结项要求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须于立项日起两年期前至少完成以下四项之一，方能结项。按要求①②④完成结项者可参与优秀成果鉴定，若鉴定等级为“优秀”则后续申报基地项目可优先立项。

- ① 公开出版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专著 1 部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独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
- ②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 1 篇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 ③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 1 篇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④ 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且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同时提供地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的成果应用证明。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须于立项日起两年期前至少完成以下四项之一，方能结题。按要求①②④完成结项者可参与优秀成果鉴定，若鉴定等级为“优秀”则后续申报基地项目可优先立项。

- ① 提交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书稿一部，

并在公开出版时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独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

- ②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 1 篇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③在公开学术刊物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 1 篇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④字数不少于 6000 字且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的成果应用证明。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项须于立项日起两年期内完成①

②方可申请结项；同时完成①②③者可参与优秀成果鉴定，若鉴定等级为“优秀”则后续申报基地项目可优先立项。

- ①提供一份通过答辩且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纸质版硕/博士论文，并在学位论文中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和编号。
- ②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 ③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 1 篇且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

第十七条 免鉴定结题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免于鉴定并直接结题：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采纳或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第十八条 以上项目均可提前结题。

（二）结项办理

第十九条 所有项目必须按项目计划书规定完成年度结项，原则上不得延期。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须邮寄结项申请书和结项材料至我中心，并发送结项申请书、结项材料电子版至我办电子邮箱。公开发表的成果或批示要求注明本项目为 XX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中心”成果，项目编号为***，办理相关结项手续。

第二十条 结项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提交：（1）项目结项申请表（一式 3 份，2 份装订，1 份散装）；（2）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提交原件 2 部，论文提交收录期刊原件 1 册。若论文无法提供原件，需提供完整复印件 3 套，每套首页附一览表，内容需包括：期刊封面、目录信息、论文正文（含项目负责人姓名、学校信息、项目标识号）；项目负责人为非第一作者的高质量论文可列在申请书阶段性成果一栏，并提供原件 1 册或完整复印件 1 套。（3）硕

/博士研究生专项除结项申请表和毕业论文以外，还需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若有高水平论文，按照上述一般项目研究成果提交要求办理。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2023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本中心。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献研究中心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开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50717519U
地址、电话	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 028-61800196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成都西郊支行 810801040002918